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汤头乡 2024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汤头乡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汤头乡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汤政〔2024〕9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3381 公顷（园地 0.0417 公顷、林地 0.2964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4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汤垵村农用地 0.0634 公顷（园地 0.0091 公顷、林地 0.0543 公顷）；岭脚村农用地 0.1294 公顷（园地 0.024 公顷、林地 0.1054 公顷）；吉山村农用地 0.0482 公顷（林地 0.0482 公顷）；汤头村农用地 0.0150 公顷（林地 0.0150 公顷）；格中村农用地 0.0821 公顷（园地 0.0086 公顷、林地 0.0735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

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